

证券代码：872111

证券简称：荣飞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策和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策和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